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注册操作指南

本指南主要描述评审专家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专家资料修改、账号注销等操作说明。

### 一、使用说明

评审专家在注册入库阶段分为临时专家和正式专家,不同身份在平台中可以操作的功能有所不同。

**临时专家:** 专家注册后,在财政监管未审核入库前的评审专家为临时专家,只能在平台进行专家信息维护,提交入库审核。

**正式专家:** 财政监管审核已入库的评审专家为正式专家,主要有以下功能:变更专家资料、日程管理、注销账号。

为保证评审专家信息安全,特提醒评审专家使用完政采云平台后需以以下两种安全方式退出,如图所示:



### 二、帮助中心

- 操作手册/视频 (登录后在政采云平台首页采宝下方或在服务大厅-操作指南)
- 智能客服
  - 1) 在线咨询 (智能采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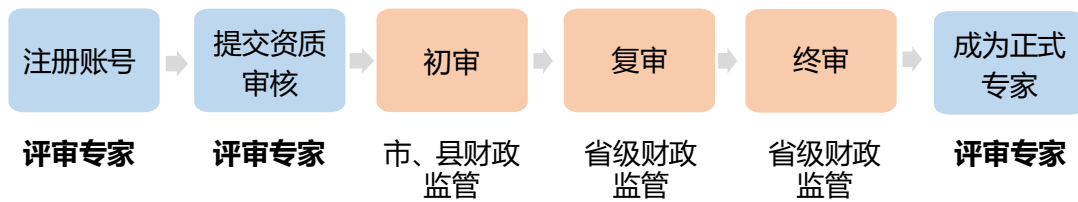
PC 端：<http://m.tb.cn/x.X2oEy>

手机端：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政采云平台”，点击“关于我们-智能客服”

2) 帮助中心（常见问题）：<https://help.zcy.gov.cn/>

- 客服热线：400-881-7190

### 三、评审专家入驻



#### (一) 注册

- 1) 进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点击【专家注册】菜单；



注：如果已注册过账号，可点击【专家登录】菜单，也可以进入 <https://login.zcy.gov.cn/login>，直接登录。



- 2) 页面跳转至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注册页面, 需进行手机验证,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 3) 进入基本信息完善页面, 完成后点击【**注册**】;

- 4) 注册成功后, 显示“登录”的弹框, 点击【**去登录**】;

- 5) 登录后, 页面直接跳转至信息管理页面, 进行资料完善, 且状态已为临时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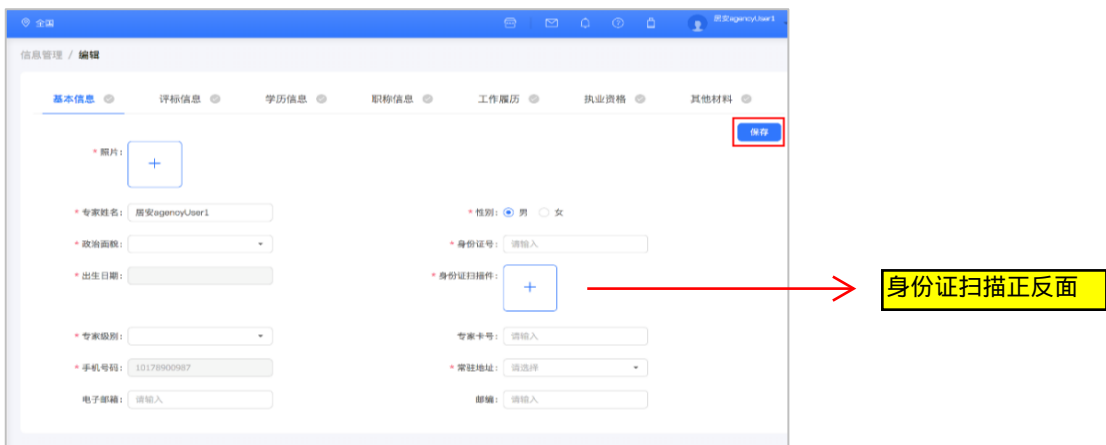


## (二) 资料维护

1) 在“信息管理”页面，首先需完善基本信息，点击右侧【编辑】按钮；



2) 带“\*”的为必填项，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注：照片和身份证扫描件都需要上传图片格式附件，且附件清晰可见。



3) 保存基本信息后，点击“评标信息”，进行信息完善，信息完善后点击右上角【保存】；

最多可以选择3个三级评标专业，此外，三级专业下有四级或更多级专业的情况，如：“建筑物”为三级专业，其下面有四级或更多级专业，此情况以三级专业“建筑物”为准算1个专业。举例说明：货物为一级专业，通用设备为二级专业，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为三级专业，终端设备、存储设备为四级专业，同时选择两个或更多四级专业或只选其一，按1个三级专业计算。

注：

1. 隶属区划为常住地的专家分库；
2. 评标区划选择专家隶属区划；
3. 评标专业：通过左边箭头向下选择或检索，最多可以选择3个三级评标专业；
4. 回避单位：本单位默认是回避单位，和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单位。

4) 评标信息完善后，将“学历信息”，“职称信息”，“工作履历”，“执业资格”进行填写，将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上传至至“其他材料”；

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要逐页扫描，同时将单位证明上传至工作履历栏目中。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退休证上传至其他材料栏目中。

注：

1. 职称信息中，职称需要选择最小级；如果没有职称，将执业资格填入“职称信息”；职称附件必须上传；
2. 学历证书需要上传图片格式附件，且附件清晰可见；
3. “职称信息”、“工作履历”、“执业资格”可以录入多条信息，至多5条，点击页面右下角【新增】即可；
4. 将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上传至至“其他材料”；
5. “其他材料”中附件信息选填，要求JPG格式，大小20M以下，最多三张。



5) 全部完善之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专家入驻】；



6) 选择左侧注册入驻的区划/系统，然后点击下方【提交】按钮；



**注：**专家注册区划需选择吉林省内区划。(如常住地为长春市区的专家选择区划为长春市本级，常住地为农安县的专家选择区划为农安县；申请人选择的区划即为申请人所在的专家分库。)

7) 提交入驻申请后，通过市/县财政监管一道审核和省级财政监管两道审核后，并经财政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会收到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短信通知，后续有机会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的专家评审工作。

## 四、修改专家信息

**说明：**正式专家如需修改资料信息，需要市/县财政监管一道审核和省级财政监管两道审核通过后生效。

路径：用户中心—信息管理。

1) 点击“信息管理”，选择要修改的内容，点击右上角【编辑】，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然后进行提交；



2) 修改信息后需要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3) 如需修改“隶属专家库”，选择“评标信息”，点击隶属区划后面的“申请变更区划”，选择变更的区划，填写申请理由，点击【确认】后进行提交，区划变更需要市/县财政监管一道审核和省级财政监管两道审核。



## 五、评审专家申请注销

**说明：**成为正式评审专家后，专家可以自己申请注销账号。

路径：用户中心—信息管理。

- 1) 点击“信息管理”页面右上角【**注销**】按钮；



- 2) 页面会跳出提示框，点击【**确定**】，则专家身份账号不能再使用。







## 版本说明

资料名称	包含内容	版本	更新时间
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注册操作指南	1) 使用说明 2) 帮助中心 3) 评审专家入驻 4) 修改专家信息 5) 评审专家申请注销	V1.0	20190319



非常感谢您使用政采云平台服务，如果您有什么疑问或需要请随时联系政采云。

本指南可能包含技术上不准确的地方、或与产品功能及操作不相符的地方、或印刷错误。政采云将根据产品功能的增强而更新本指南的内容，并将定期改进或更新本指南中描述的产品或程序。更新的内容将会在本指南的新版本中加入。

版权所有©政采云

本指南适用于政采云平台—评审专家。未经政采云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修改本指南的部分或全部，并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

#### 免责声明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政采云对本指南的所有内容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不对本指南使用作任何保证。本指南使用中存在的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政采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因使用本指南相关内容及本指南描述的产品而产生的任何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直接的损害进行赔偿，即使政采云已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政采云对任何由于不可抗力、网络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其他非政采云因素，导致的产品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或造成的用户个人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等互联网信息安全问题免责。